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燕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三季度经营数据简报》。（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河坊街高银街房屋对外出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选聘中介机构对所有的位于河坊街高银街共 1,414.59 m²的房屋进行租金价格评估，并委托杭州产权交易所按照国有房产出租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租赁权公开挂牌招租，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租金评估价。在招租过程中如在首次挂牌时未能以评估价成交的，则按不低于九折进行降价招租；若降价后再次流拍的，

则结合房屋所在区域周边租金水平继续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以及房产中介、纸媒、公司网站等多种渠道寻找合适承租人，协商确定租金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毕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房屋出租相关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再次减免租金的议案》。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减免房租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发〔2020〕108 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切实体现国有控股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担当，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前期减免房租的基础上，再次减免符合规定条件的承租人 2020 年 4 月房租。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毕铃具体组织实施本次租金减免的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集团本部及分公司由总经理审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由各单位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0-05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和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改，并同意公司新增制订了《制度建设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制度》和《建设工程招标及非招标发包管理制度》四项制度。同时，废止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和《招标管理制度》三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